

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7日通过电话、通讯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名，监事李宇、邵志燊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继恒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

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**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、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保本型理财、通知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国债逆回购及其他理财产品等，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 
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5 日